

二-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: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/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※注意:

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,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,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,从其规定。

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,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投标人: 捷达消防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投标人代表签字: 何国祯

日期: 2024年6月3日

